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7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仁傑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○」為被告，惟並未依前述規定提出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住居所及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亦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請原告於5日內補提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，然原告迄仍未為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